

推廣教育學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推廣教育學員報名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關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上課契約關係事項(含學雜費、報名費及各項費用繳納)(069)
2. 提供成績、上課相關證明之資(通)訊服務(135)
3.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
4. 課程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
5. 學員學習歷程資料管理(158)
6. 學術研究(159)
7. 學員證、結訓證明、成績文件證明等資料處理(168)
8. 依法辦理保險相關事項(063)
9. 存款與匯款(036)
10. 其他完成學員就業輔導、學習成效等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1. 透過各管道轉入之學員個人資料。
2. 透過學員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3. 因應學員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族籍等、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移民情形(C033)、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工作經驗(C064)、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2.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家庭狀況、約定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期間：

- (1)學分班學員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2)學員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之學員

資料將依高雄醫學大學以及相關規定利用與保存。

2.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對象：教育部或其他法定主管機關、合作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目的所需利用個資之機關。
4. 方式：
 - (1)學員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分班)等資料之發送通知；學員、授課教師及課程主負責教師之聯絡。
 - (2)學員結業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課程資訊寄發等。
 - (3)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4)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 六、學員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員資料不完整、上課相關訊息無法聯繫、學期成績(學分班)、結訓證書無法送達等情況。
- 七、學員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